



書面質詢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澳門之間貿易及合作協定》—澳門特區與歐盟的經貿合作活動計劃、澳門特區駐外辦事處的架構重組和現代化

《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澳門之間貿易及合作協定》(下稱《協定》)於1992年12月21日透過第112/GM/92號批示簽訂，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

《協定》的主要目標是發展、擴大、深化彼此間貿易及經濟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成立以來的數十年間一直與歐盟維持良好的經貿合作關係。為深化和促進雙方的友誼，澳門特區更在歐盟的總部布魯塞爾開設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目的是為了鞏固和建立多元的多邊合作關係。在眾多的合作領域中，較為突出的是工業、貿易、科學及技術、能源、運輸、電訊、資訊、知識及工業產權、環境保護、旅遊、金融服務、統計等，當中亦包括技術轉讓和與各金融機構之合作。

根據《協定》，澳門特區和歐盟可就雙方共同關心之訊息進行互換和開展人員培訓和專業化的活動。須指出，混合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及布魯塞爾舉行，以檢視協定的執行和訂定未來的發展計劃，並可應一締約方請求，在共同協議下召集特別會議對締約雙方屬重要的事宜進行討論。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考慮到防疫措施的放寬和因應新冠疫情所採取的通關限制現已取消，有關澳門特區和歐盟之間的雙邊協定的總體落實方面，尤其是在工業、貿易、科學及技術、能源、運輸、電訊、資訊、知識及工業產權、環境保護、旅遊、金融服務和統計，今年計劃推行哪些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二、自訂立上述《協定》以來，締約雙方因應混合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承諾開展了哪些合作和交流，以及就氣候變化、教育、法律、民航等，將來有哪些工作計劃？

三、對於將伊拉斯謨計劃延伸至翻譯及傳譯員、法律專家的專業培訓和教育，以加強基本學科能力、語言學習和數碼能力，有關的工作進展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3年2月28日